

#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科〔2025〕213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重大科技成果质量提升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重大科技成果质量提升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5年12月20日

# 浙江工商大学 重大科技成果质量提升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基础研究水平与原始创新能力，营造勇于攻坚重大科学问题的学术氛围，鼓励科研人员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团队开展实质性合作、积极产出重大科技成果，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重大科技奖项和高水平论文，助推“双一流”建设，特制定《浙江工商大学重大科技成果质量提升办法（试行）》（下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含两项提升计划：（一）重大科技奖项提升计划；（二）国际顶刊论文发表结对计划。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聚焦前沿、协同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旨在通过对重大科技奖项的重点培育，及对本校科研团队与国内外顶级团队合作冲击顶尖期刊的支持，全面提升学校在相关领域的成果产出、学术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 第二章 重大科技奖项提升计划

**第四条** 计划及宗旨。为有效引导和系统支撑重大科技奖项产出，全面提升学校科研核心竞争力，特设立“重大科技奖项提

升计划”（下称“提升计划”）。本提升计划构建覆盖不同阶段的分类支持机制，具体包括以下两类方式。

**（一）立项培育：**对申报本提升计划，并经评审后立项的项目，提供全流程经费与政策支持，进行系统性培育。

**（二）申报激励：**对非培育立项项目，特指未申报本提升计划或申报后未获培育立项、但仍自主申报目标奖项并取得重大进展的项目，提供相关经费支持。

本提升计划**目标奖项**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大国家科技奖（以下统称“国家科技三大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特等奖/一等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奖；省级政府科技进步奖、省级政府技术发明奖、省级政府自然科学奖（以下统称“省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

### **第五条 立项培育项目的申请、评审及管理。**

**（一）申请条件。**申请人及所在团队须满足：

- 1.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2.在本学科领域有深厚的学术积累，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研究方向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近年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
- 3.申请人应在近5年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参与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已主持或主要参与过

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政府或企业重大科研项目（项目资助经费大于300万元）。

4.自然科学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奖的重大科技成果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已发表不少于3篇A+++及以上论文；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工程技术）、省级政府科技进步奖、省级政府技术发明奖的重大科技成果应已授权相当数量的高质量专利和获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 （二）评审与立项。

1.由校科学技术部组织实施。申请人须提交《浙江工商大学重大科技奖项提升计划申请书》，阐明成果基础、申报计划、预期成果等。科学技术部组织专家重点评估成果主要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技术创新内容、应用推广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等，经评审后立项。

2.同一科研成果在同级别目标奖项培育中仅支持一次。未列入提升计划的项目将进入浙江工商大学科技奖培育种子库。

## 第六条 立项培育项目的经费保障。

### （一）经费分期拨付。

1.申报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特等奖/一等奖、青年奖或省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分三期拨付。

立项后拨付 10 万元；完成申报后拨付 15 万元；进入答辩阶段拨付 35 万元。

2.申报国家科技三大奖：分四期拨付。

(1) 立项后拨付 20 万元。

(2) 获得目标全国学会或行业协会（特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农学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发明协会、中国电子学会）颁布的社会科技奖的最高级别奖或省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后拨付 30 万元；

若获得非上述目标全国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布的社会科技奖或获得上述目标全国学会或行业协会的社会科技奖非最高奖，须在获得该学会/协会的国家科技三大奖推荐资格后拨付 30 万元。

若在立项时已满足上述奖项或推荐条件，则本期经费 30 万元与第（1）期经费 20 万元在立项时一并拨付。

(3) 完成申报且科技部受理后（以科技部公告为准）拨付 20 万元。

(4) 进入答辩阶段拨付 30 万元。

(二)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所支持经费均计入校内第一完成人名下，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成果鉴定费、财务审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科研活动的其他合理支出

## **第七条 立项培育项目的成果认定及考核。**

(一) 本计划项目周期一般为4年(国家科技三大奖)或3年(非国家科技三大奖)。负责人签订《重大科技奖项提升计划任务书》，学校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并根据合作成效决定后续支持力度。以目标成果产出作为考核依据。

(二) 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在资助期内未以第一完成单位及第一完成人申报科技奖的负责人及所在团队，记入学校科研诚信档案，并在各类限额申报的项目、奖项评审中纳入考量因素。

## **第八条 非培育立项项目经费支持。**

对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所定义的“非培育立项项目”，符合下述条件者将给予以下支持：

(一) **申报补助：**非培育立项项目(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自主提交目标奖项申报(以科技部公告为准)后，学校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申报经费支持。仅限用于奖项申报产生的成果鉴定费，经校科学技术部审核后凭票据报销。

### **(二) 成果经费支持：**

1.非培育立项项目中，对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申报的成果已进入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奖或国家科技三大奖答辩阶段的项目，学校给予事后经费支持，标准为：国家科技三大奖50万元，省部级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奖30万元。

2.非培育立项项目中，对我校参与申报（排名前三）的成果已进入国家三大奖答辩阶段，或我校参与申报（我校单位排名第二，第一完成单位为企业）的成果已进入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奖答辩阶段的项目，学校给予事后经费支持 20 万元；对我校参与申报（我校单位排名第二，第一完成单位非企业）的成果已进入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奖答辩阶段的项目，学校给予事后经费支持 10 万元。

**（三）经费管理：**上述经费均由学校设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管理，均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执行。

### 第三章 国际顶刊论文发表结对计划

**第九条 计划及宗旨。**为开辟高水平基础研究新路径，探索高水平论文发表新机制，特设立“国际顶刊论文发表结对计划”（下称“结对计划”）。本结对计划旨在通过支持本校团队与国内外顶尖团队建立实质性合作，以“结对攻关”模式，显著提升我校在《Cell》、《Nature》、《Science》（下称“CNS”）等国际顶刊的发表能力，实现学校基础研究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影响力的跨越式提升。

**第十条 提升目标。**通过本结对计划支持，促成以我校为作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在 CNS 发表原创性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支持领域。**重点支持学校已有较好研究基础、属于国际学术前沿的生命科学、化学、新材料、信息科学、物理及交叉学科等研究方向。

**第十二条 合作方条件。**校外合作团队须满足：

（一）校外合作团队核心成员近 5 年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NS 上发表过论文。

（二）校外合作团队须签署《同意结对函》，同意进行后续结对合作。

**第十三条 申请者条件。**本校申请人须满足：

（一）申请人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科研业绩突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二）申请人所在研究方向已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和前期积累。

（三）已与校外团队达成明确的合作意向，并能够提供详实的合作研究计划。

**第十四条 申请与评审。**

（一）由校科学技术部组织实施。申请人须提交《浙江工商大学国际顶刊论文发表结对计划申请书》，重点阐明合作团队研

究基础及资质、近5年内CNS期刊发表情况、结对方案、发表计划等。

(二)校科学技术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重点评估结对合作团队资质、合作前景、合作计划等,经评审后立项。同一合作方/同一合作事项仅支持一次。

### **第十五条 结对计划项目经费保障。**

(一)经费分期拨付。根据关键节点分三期进行拨付:立项后拨付3万元,向目标期刊正式投稿并送审后拨付5万元,论文被正式接收后拨付12万元。经费总计20万元。

(二)学校设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经费预算由申请人及团队核定,用于合作攻关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 **第十六条 结对计划外经费支持。**

为鼓励科研人员致力于高水平研究成果发表,对事前未申请本结对计划或申请后未获立项,但以浙江工商大学为作者单位自主在CNS期刊上投稿的情况,将酌情给予下述支持,

(一)支持标准:

1.对于我校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在向目标期刊正式投稿并送审后,给予2万元经费支持;论文被正式接收后,再给予8万元经费支持。总计10万元。

2.对于我校非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在向目标期刊正式投稿并送审后，给予1万元经费支持；论文被正式接收后，再给予4万元经费支持。总计5万元。

（二）经费管理：上述经费均由学校设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与管理，均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执行。

### **第十七条 成果认定与考核。**

（一）本办法涉及计划项目的周期一般为3年。学校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立项后进行中期评估监督，以目标成果产出作为考核依据；

（二）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在结对计划资助期内未按协议要求进行投稿或发表成果的申请人，记入学校科研诚信档案，并在各类限额申报的项目、奖项评审中纳入考量因素。

## **第四章 支撑与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成果应用激励。**对通过上述提升办法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省部级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或以我校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发表CNS论文的，给予下述支持：

（一）招生支持：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上，连续3年，对成果产出团队每年增加1个博士生名额（单列）。

(二) 人事政策：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对成果核心贡献者所在团队核定增加 1 个副高名额（单列）。该名额须在 3 年内使用。

(三) 绩效认定：按照我校最新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科学技术部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浙江工商大学重大科技奖项提升计划申请书  
2.浙江工商大学国际顶刊论文发表结对计划申请书

附件 1

# 浙江工商大学 重大科技奖项提升计划 申请书

成果名称：\_\_\_\_\_

成果类别：\_\_\_\_\_

成果负责人：\_\_\_\_\_

所属学院：\_\_\_\_\_

预计完成时间：\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一、主要完成人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所属学科			职务/职称			
二、团队基本信息						
联系人			学院/部门		联系方式	
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领域	主要分工
	1					
	2					
	3					
	4					
	5					
	...					
三、申请人及团队简介						

#### 四、成果简介及前期基础

##### （一）成果研究内容介绍

（自然科学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奖，主要阐述科学发现及价值；科技进步奖及技术发明奖，主要阐述科技创新内容等）

##### （二）申请本提升计划已具备的前期基础

（自然科学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奖，主要说明前期已有的论文及著作，论文被引用次数、客观评价等；科技进步奖及技术发明奖，主要说明项目支撑、发明专利、标准、成果推广应用等情况。并按申请要求说明获奖经历。）

## 五、计划及预期成果

### (一) 近3年计划、目标及预期成果

(1.分年度具体列示; 2.预期成果请阐述理论突破、技术创新、论文论著、专利标准、成果推广应用及取得社会效益等。)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如获立项, 本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工商大学重大科技成果质量提升办法》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与合作团队诚信合作, 全力推进研究计划, 力争在约定周期内实现目标成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工商大学**  
**国际顶刊论文发表结对计划**  
**申请书**

申 请 人：\_\_\_\_\_

研 究 领 域：\_\_\_\_\_

所 属 学 院：\_\_\_\_\_

完 成 时 间：\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联系方式			
所属团队/平台		职务/职称			
二、拟发表论文信息					
目标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Cell <input type="checkbox"/> N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Science				
研究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叉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发表论文研究方向					
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于____年__月投稿，____年__月完成发表。				
三、团队基本信息					
联系人		学院/部门		联系方式	
团队成员 (不超过5人)	序号	姓名	学院/部门	职务/职称	研究领域及主要分工
	1				
	2				
	...				
四、申请人及团队研究基础					

五、校外合作团队及合作基础			
合作团队 负责人信息	姓名		所在国别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电话/电邮）		
	依托实验室/团队名称		
合作团队 简介及合 作基础	<p>（一）团队简介</p> <p>（二）合作团队核心成员近五年 CNS 发表情况（一作/通讯） （请列明序号，作者（合作团队核心成员加粗，一作/通讯） 论文名，期刊，年，卷（期）：页码；主要研究内容。）</p> <p>（三）合作基础 （1.近五年合作基础：如项目共研、成果、学术交流等，不超过 800 字；2.合作意向证明：是否已签署《同意结对函》，并提交为附件。）</p>		

## 六、研究内容及进度安排

(一) 本结对计划研究内容

(简要阐述与合作方的研究方向及内容。不超过 800 字。)

(二) 合作进度安排

(1.分年度列示; 2.从计划申请至目标成果发表, 不超过 3 年。)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如获立项, 本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工商大学重大科技成果质量提升办法》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与合作团队诚信合作, 全力推进研究计划, 力争在约定周期内实现目标成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